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53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就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

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